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编: 200041

23-25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传真/Fax:+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8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4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15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6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7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八、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3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23
十一、结论意见.....	24
签署页.....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南山集团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村委会	指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南山投资	指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金玉信托计划	指	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人	指	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及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智尚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南山集团以要约价格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部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一创投行、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南山集团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要约收购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2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1.00%，宋建波持股49.00%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宋建波

姓名	宋建波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02****1B

2. 南山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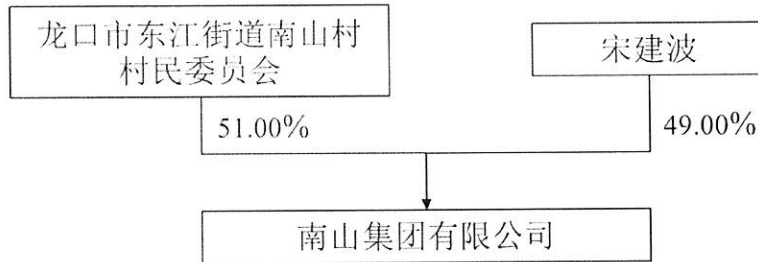
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7,1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宋建波持股98.6014%，宋日友持股1.3986%

3. 金玉信托计划

经登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核查，金玉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产品编码ZXD33S20220101002886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

(三)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村委会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855.28 48	44.12% [注1]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南山智尚科	36,000.00	67.50%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技股份有限公司			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渔具制造；渔具销售；鞋制造；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070.3704	100.00 %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客运索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9,000.00	100.00 % [注2]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龙口市南山西海	10,000.00	100.00	土石方搬运、填海造地工程；产业项目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码头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需要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3,800,000.00	51.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铝业约22.07%的股份（其中南山集团持股约9.05%，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持股约7.38%，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持股约3.74%，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约1.91%），与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山铝业44.12%的股份。

注2：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9.15%的股份，与子公司合计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除控制南山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宋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2	宋日友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3	宋昌明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4	宋建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5	王玉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6	李洪波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7	赵亮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8	宋建民	监事长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是
9	李美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10	隋美正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11	张素萍	财务总监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除持有收购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直接、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SH	5,165,637,880	44.12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8.SZ	243,000,000	67.50

注：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铝业约22.07%的股份（其中南山集团持股约9.05%，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持股约7.38%，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持股约3.74%，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约1.91%），与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

司合计持有南山铝业44.12%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先生直接、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02816.SZ	5,034,300	5.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山投资及金玉信托计划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除持有收购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9,000.00	100.00% [注1]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34.83%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行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外汇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200.00	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龙口中银富登南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注2]	在龙口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龙口市南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二）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9.15%的股权，与子公司合计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注2：南山集团直接持有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45.00%的股份，间接持有25.00%的股份，合计持有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70.0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南山投资及金玉信托计划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情况。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基于南山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其认为上市公司业绩优良，随着上市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上市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上市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战略布局、发展需要开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情形。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南山集团已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公司为恒通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南山集团未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8.72元/股、拟收购数量为35,709,35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1,385,558.16元。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收购人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源于南山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物流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基于要约价格为8.72元/股、拟收购数量为35,709,35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1,385,558.16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

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南山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

(二) 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本公司此次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公司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本公司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切实履行相关资金来源承诺的前提下,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进一步

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的角度出发，收购人不排除提议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调整的可能。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要约收

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南山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恒通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通股份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三、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恒通股份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南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0.23%的股份，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72%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南山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新增可能与恒通股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恒通股份目前经营范围和区域获得任何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恒通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该等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优先推荐给恒通股份。

三、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利用对恒通股份的股东身份及控制权进行损害恒通股份及恒通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南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0.23%的股份，南山集团及其一致

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72%的股份，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已在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南山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恒通股份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通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者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者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南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7,301,2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23%。宋建波持有上市公司31,575,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南山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792,6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9%。收购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0,840,2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2%的股权。

根据收购人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持有股数(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持有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建波	南山集团董事长	31,575,649	4.421202%
李洪波	南山集团董事、恒通股份董事长	30,576	0.004281%
赵启敏	南山集团董事赵亮之父亲	140	0.000020%
宋英豪	南山集团监事宋建民之子	13	0.000002%
隋美正	南山集团监事	4,000	0.000560%
张素萍	南山集团财务总监	23,780	0.003330%
张大伟	南山集团财务总监张素萍之父亲	95,500	0.013372%

根据收购人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变更股份(股)	核查期末持有数量(股)
张大伟	财务总监张素萍之父亲	2024/3/1	卖出	40,000	95,500
		2024/3/5	买入	20,000	
		2024/3/13	买入	9,900	
		2024/3/22	买入	5,100	
		2024/4/2	卖出	5,000	
		2024/4/18	买入	5,500	
宋英豪	监事宋建民之子	2024/6/25	卖出	608,100	13
隋美正	监事	2024/4/1	买入	1,000	4,000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上述人员已做出声明如下：“在本人进行前述买卖恒通股份股票操作时，本人未通过南山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恒通股份相关知情人员以及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信息及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

本人上述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或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倘若声明内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收购人就恒通股份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南山集团	287,301,218	40.23%	160,996,646	215,830,086
宋建波	31,575,649	4.42%	0	0
金玉信托计划	19,170,799	2.68%	0	0
南山投资	2,792,608	0.39%	0	0
合计	340,840,274	47.72%	160,996,646	215,830,086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就恒通股份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准则第17号》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创投行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为收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本所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